**吉林市科学技术局2016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吉林市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则》和吉林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吉市政公办发[2017]1号）精神，吉林市科技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吉林市科技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

本年报主要包括基本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机构建设、保障经费和培训会议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打算等七部分内容。本年度报告可以在吉林市政务公开网（http://www.jlzwgk.gov.cn）上查阅，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意见和建议，请与吉林市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吉林市松江中路65号；电话：0432-62048689)。

**一、基本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政务公开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局始终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当作推进民主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改善科技发展软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了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由王德林局长任组长，刘越、国鹏、宋家升三位副局长和纪检组长何洪为副组长，机关各相关处室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了工作分工及具体日常工作负责人，设立了政务公开信息办公室，为政务信息公开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开展工作情况**

制定了《吉林市科学技术局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市科技局2016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内容，保障政务公开常规性工作有序开展。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机制，对各处室负责政务公开相关人员进行信息公开专题业务培训，使他们熟悉和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年度重点工作要求。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程序，由各处室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提出、整理本业务处室内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经处室负责人及分管局长同意并经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政务信息，并最终统一公开于局内网站及市政务公开网。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

整理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市科技局新闻发言人制度》《市科技局首问首办责任制度》等工作制度，规范和约束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机制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

配备了专门用于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的专用计算机，并设专门人员及时协调调度发布信息。加强了局内网站的信息发布工作。建立了吉林市科技工作者微信公众号。加强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吉林市科技奖励网上申报系统和“吉林市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建设，并对局门户网站——吉林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功能进行完善，随时对局相关工作进行网上信息公开。

**（四）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建立健全吉林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单、申请表，规范流程。用制度及流程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对符合公开条件的信息全部及时答复，使群众满意。

**（五）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及时发布科技奖励、成果转化等重点科技创新工作。2016年度，对市科技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证明事项、相关财务信息等在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2016年，我局在政务公开网和局网站共公开信息共497条，其中，通知通告46个，政策法规33个，其他信息418条，内容包括科技局机构职能、立项指南、科技信息动态、科技项目动态、三公经费、预算决算等。

**（二）公开形式**

主要通过吉林市政务公开网和吉林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公开。

**（三）公开时限**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在公开时限上，我们严格把关，要求各处室每月按时限和数量上报了政务信息，保证网上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时效性；局里需公开的重大事项，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公开。同时，我局对信息公开建立了严格的审查程序，公开的政务信息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分管领导严格把关，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保证了公开内容真实有效。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四、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截止2016年末，未发生与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五、收费和减免情况**

截止2016年末，未发生与信息公开相关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六、下步工作打算**

2017年，我局将结合新形式、新要求，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抓学习，促提高。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条例，认真清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二是抓制度，保规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三是抓重点，促深化。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稳步实施”的要求，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加大“真公开”的力度。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我局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2月10日